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

被告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
指定114年5月8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傅郁翔